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45号

关于广州汉源微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高可靠 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用高熔点焊料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汉源微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汉源微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高可靠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用高熔点焊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南云二路58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取消4500吨铜粒产线，增设辊压机、清洗机、铝硅涂覆机、清洗机、滚筒喷涂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

铅锡金属粉、松香、乙醇、十二烷烃、D60 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铝硅焊片 10 吨、铅锡焊片/焊带 25 吨、铅锡膏 25 吨，年增加研发洁净焊片 8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锡球 310 吨、锡杆（中间产品，全部自用）340 吨、锡棒 950 吨、锡丝 400 吨、预成型焊片（涂覆型）40 吨、预成型焊片（光洁型）80 吨、预成型焊带（光洁型）50 吨、无铅焊接助焊剂 96.45 吨、金锡合金 0.3 吨、纳米银膏 2.4 吨、铝硅焊片 10 吨、铅锡焊片/焊带 25 吨、铅锡膏 25 吨，年研发洁净焊片 8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一楼洁净焊片实验室、开发检验实验室及铝硅焊片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氟化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一楼洁净焊片实验熔炼、连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二楼铅基焊片/焊带生产线、四楼化学实验室、减压蒸馏双罐回收设备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四楼铅锡膏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车间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937（其中有组织 \leq 0.384），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108；“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0.084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2.702（其中有组织 \leq 1.601），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108。

7.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清洗废液、废轧制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金属渣及金属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4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4 日印发
